关于开展2021年优质教改实验项目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加大我校综合性、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开设比例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潍坊医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（潍医教字【2017】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研究决定开展“优质教改实验项目”培育建设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通过开展优质教改实验项目培育建设工作，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，打造优质实验教学资源，促进实验教学内涵发展，构建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实验教学体系，全面提升我校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**

1、申报的实验项目必须从属于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**可以对课程中原有的实验项目进行创新改进，也可以是新设计的实验项目**。重在立项建设实验教学项目，非教学研究课题。

2、申报的实验项目必须是综合性、设计性或创新研究性实验项目，须具有一定的鲜明特色或先进创新，且**教学内容不少于2个学时**。

3、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册在校教师，且有从事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经历。

4、**已具备或确定具备**支持实验项目建设工作的各类硬软件实验条件。

**三、建设标准**

1、实验项目内容。实验项目设置科学合理，内容设计思路清晰、方案具体、特色（创新点）鲜明、培养目的明确。注重基础与前沿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结合，注重科教融合，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或教改成果转化为本科实验教学内容。

2、实验教学方法。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；注重锻炼学生自主设计、自主搭建、自主完成实验的能力。

3、实验考核方式。科学灵活设置考核指标，将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纳入考核程序，建立与实验项目设计思想和教学目的相适应的考核模式，客观公正评价学生实验水平。

4、实验项目特色和效果。注重凝练特色，能反映我校实验教学的优势；实验教学效果好。

5、实验项目培育建设完成后，原则上**须在本学年或下一学年的实验课程中开出**。

**四、评审办法**

1、个人申报。申报人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充分论证后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项目设计方案，提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填写完成《优质教改实验项目培育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。每人限主持申报1个项目。

2、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初评并排序，填写《优质教改实验项目培育建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后向学校推荐。

3、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建设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**五、项目管理**

1、建设周期。项目**建设周期为1年**，自学校批准立项时间计算。

2、过程管理。项目建设过程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管理，应从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角度总体规划、建设实验项目。

3、检查验收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。结项时需提交优质教改实验项目结题报告、实验指导讲义、典型学生实验报告等资料。

4、政策支持。**通过验收**的优质教改实验项目，视项目质量等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30-50标准学时/项，并可参照校级课题使用。

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最多可延期半年，延期期满仍未通过收者，取消立项资格，并取消该课程下一次申报资格。

**六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学院于2020年12月29日前，将《优质教改实验项目培育建设申报书》、《优质教改实验项目培育建设申报汇总表》，纸质版各一式一份，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科（办公楼358房间），相应电子版发至邮箱：[shyglk@wfmc.edu.cn](mailto:jwk@wfmc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刘其涛、殷茵；联系电话：8462262、8462264。

教务处

2020年12月16日